

## 甚麼讓我們丟失了尊嚴？

2023年6月25日

黃傑業

工作本是讓人尋找尊嚴生活的過程，無奈身邊很多故事都提醒著我們，不少人在這個過程之中犧牲自己所珍視的，來換取卑微而渺小的願望。不少人為了養家，卻失去了陪伴家人的時間；為追求美好生活，卻又賠上自己的身心健康。最終，到底是工作只成為了人生存的目的，還是要指向更偉大的終點，其實已經難以分得清楚。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——新界，於今年3至4月間，訪問了110名北區食環署外判清潔工友，其中超過八成工友表示，自己曾在工作期間出現勞損情況，引致身體中度或嚴重疼痛，最為常見的勞損位置分別是膝蓋（在勞損工友中佔逾六成）、肩膀（近六成）及腰背（近四成半）、導致行動困難（逾六成）、睡眠質素差（近五成）、心情變差（近四成），及無法長時間行走（近四成），對日常生活構成深遠影響。在受訪者之中，逾半工友年齡已經超過65歲，有的甚至表示自己工作八年期間，承受了同樣時間長度的身體疼痛。試想像一下，到底是甚麼原因，讓一個個原本應該頤養天年的老人，要持續忍受著身體的痛楚，堅持每日勞動工作。

工友面對身體上的痛楚，只是外判制度剝削下的冰山一角。很多外判的利潤都是由差價而來，變相形成了一種將工作成本層向下轉嫁的惡性循環。在走訪接觸工友的過程之中，有工友表示自己在工具不足的情況下，需要自費購買；有工友在放假返鄉探親期間，因應人手不足被要求銷假上班；有工友被上司及路人指罵後，被建議要懷著感激的心情接納。這些生活上點點滴滴累積而成的壓力，工友由最初的拒絕，慢慢因反對無效而逐漸變得沉默忍受。尊嚴，似乎不是人人都垂手可得的。

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通諭中指出，「愛是奉獻，把「自己的」給予別人；但愛德不能不尊重公義，公義在於把「別人應有的」給予他，這是人因他的本性及他的作為而來的權利。除非我把按公義該給他的先給了他，我就不能說把我自己的奉獻給他人。凡真正愛人的，一定先會對他們公道。」

勞工權益有賴大眾的監督<sup>1</sup>，若我們不以消費者的角度對待服務我們的人，而是視對方作為社會持分者的一員，同樣地擁有人性尊嚴，社會文化也就能更公平地審視人的價值。願我們看見那些平日不被看見的人們，重視工人的貢獻，確保工人獲得合理的工資、安全的工作條件和良好的福利待遇，特別向處於弱勢的人給予支持和希望，也許透過團結關懷實踐愛德和公義，我們能夠建立和諧的關係，讓每個人的價值和尊嚴都得到尊重。

1. 參考資料：丘建峰、阮美賢，〈工作的意義與工人的尊嚴〉，《社會倫理（一）》。香港：聖神修院神哲學院，2017，頁201-206。